



第 2387(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 810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声明，尤其是第 2121(2013)、2127(2013)、2134(2014)、2149(2014)、2181(2014)、2196(2015)、2212(2015)、2217(2015)、2262(2016)、2264(2016)、2281(2016)、2301(2016)、2339(2017) 号决议及第 2272(2016) 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8 日 S/PRST/2014/28 号、2015 年 10 月 20 日 S/PRST/2015/17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 S/PRST/2016/17 号、2017 年 4 月 4 日 S/PRST/2017/5 号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 S/PRST/2017/9 号主席声明，

重申对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回顾不干涉原则、睦邻原则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维和的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原则、中立原则、非自卫和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原则，认识到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都是针对有关国家的特定需要和情况制定的，在这方面回顾 2015 年 11 月 25 日 S/PRST/2015/22 号安理会主席声明，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在保护中非共和国所有民众特别是使他们免遭灭绝种族、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之害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就此回顾在全国所有地区恢复国家权威的重要性，

强调中非共和国危机的任何可持续解决办法，包括有关政治进程，都应由中非共和国主导，并应优先注重通过开展一个让所有社会、经济、政治、宗教和族裔背景的男女民众，包括危机造成的流离失所者参与的包容进程，实现中非共和国人民的和解，

表示关切的是，由于中非共和国境内的武装团体试图以武力取得对领土和资源的控制及破坏该国的稳定并因此相互不断发生冲突，而且由于国家安全部队缺



乏能力，以及冲突的根源持续存在，该国安全局势、特别是东南部和西北部地区的安全局势恶化，

最强烈地谴责煽动族裔和宗教仇恨和暴力，以及一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普遍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爲，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前塞雷卡分子和“反砍刀”组织分子双方及其他民兵团体的这种行爲，谴责将某些族群的平民当作目标，

回顾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了报告(S/2014/928)，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认为，冲突的主要当事方，包括前塞雷卡、“反砍刀”组织和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中与武装团体合作的分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侵犯践踏人权，其行爲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这包括“反砍刀”民兵进行的族裔清洗，

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团体或其他施害者针对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特遣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的所有袭击、挑衅和暴力煽动活动，向为和平牺牲生命的中非稳定团人员致敬，着重指出对维和人员进行的袭击可能构成战争罪，提醒所有各方它们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的义务，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逮捕和起诉施害者，

在这方面，欢迎中非稳定团努力保护平民和打击武装团体，并为此于 2017 年 2 月和 3 月在班巴里成功地开展了“BEKPA”行动，于 2017 年 8 月在班加苏成功地开展了“MARAZE”行动，于 2017 年 10 月在博卡兰加成功地开展了“DAMAKONGO”行动，

强调指出迫切亟需在中非共和国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人绳之以法，为此欢迎特别刑事法院逐步运作起来，并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其他国家问责机制，并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

重申该国当局在为所有案件的有效独立调查、起诉和裁断创造有利环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强调需要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为此做好机构准备，

欢迎中非共和国政府发起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措施，以确保在促进民族和解的同时追究过去犯罪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人予以赔偿，

欢迎秘书长承诺严格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注意到中非稳定团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而采取了各种措施，导致报告的案件有所减少，但仍表示严重关切有多项据报由中非共和国境内维和人员以及非联合国部队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强调指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迫切需要、且中非稳定团也酌情需要采用可信和透明的方式调查这些指控，追究有这些犯罪或不当行为的人的责任，还强调指出需要根据第 2272(2016)号决议防止这类剥削和虐待，并改进处理这些指控的方式，

强调中非共和国目前的安全局势为跨国犯罪活动，如涉及武器贩运和使用雇佣军的活动提供了有利环境，且该国可能成为激进网络的滋生地，

表示严重关切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以及对平民使用这些武器的行为构成对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的威胁，

为此确认，安理会规定并经第 2339(2017)号决议延续的制裁制度，包括有关武器禁运的规定以及有关委员会指认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或实体的规定对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做出重大贡献，

重申非法买卖、开采和偷运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的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

对根据安理会第 2127(2013)号决议被指认的个人据报进行旅行表示关切，指出切实执行制裁制度非常重要，包括邻近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鼓励努力进一步加强合作，

再次严重关切中非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安全局势恶化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造成的后果以及暴力侵害人道主义工作者行为，尤其强调 600 000 多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邻国境内近 500 000 名难民目前的人道主义需求，还表示关切难民涌入对乍得、喀麦隆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局势造成的后果，

回顾中非共和国当局有责任保护和促进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无一例外地享有的行动自由权利，保障他们选择居住地点的自由，尊重他们回返自己国家或离境到其他国家寻求庇护的权利，并对被困在飞地、获人道主义援助机会有限的平民的困境表示关切，

回顾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8 日在全国各地举行基层协商和当地人参加协商，让中非共和国成千上万的人表明他们对国家未来的看法，并欣见 2015 年 5 月举办班吉论坛，通过了《和平、民族和解和重建共和契约》以及关于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正义与和解、安全部门改革原则的协议和关于武装团体承诺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让队伍中的儿童离开其队伍的协议，

回顾 2015 年 12 月 13 日和平举行立宪公民投票，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和 3 月和平举行立法和总统选举，以及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宣誓就职，

回顾需要有效开展包容各方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复员方案)，并对外国作战人员、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开展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遣返方案)工作，同时注意有必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回顾成功开展了复员方案前活动以及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有助于减少武装团体成员的存在，

着重指出，需要支持中非共和国改组该国安全部门的努力和协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强调指出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社区治安、公共安全和法治方面的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如欧洲联盟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信函所述，欧洲联盟培训团(欧盟培训团)开展工作，为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改革成为一支多族裔、专业化、具有代表性的武装部队提供了支持，

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286(2016)和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225(2015)号决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包括第 2106(2013)和 2242(2015)号决议，促请中非共和国所有各方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接触，

表示关切儿童继续在中非共和国遭受前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以及包括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在内的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分子虐待，妇女和女孩继续沦为暴力目标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受害人，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获得中非共和国当局批准，着重指出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强调各邻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以及非洲联盟(非盟)继续发挥作用和做出贡献，对于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依然至关重要，再次感谢它们为此持续做出的努力，

欢迎欧洲联盟的大力参与以及圣艾智德团体的积极参与，即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罗马签署了一份协议，从而向实现中非共和国和平与稳定迈出了一步，并欢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在这一问题上的参与，还欢迎会员国通过双边途径为中非共和国稳定作出的贡献，

促请国际伙伴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建设该国警察、宪兵和海关当局在有效管控边界和入境点方面的机构能力和行动能力，包括支持执行经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 段延续并修订的措施，以及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并将其遣返回国，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工作的轻重缓急执行，并酌情分阶段执行中非稳定团的任务，

欢迎秘书长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报告(S/2017/865)，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政治进程

1. 再次表示支持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总统和他的政府，欢迎他努力推动与武装团体的对话以及把国家权威扩展到该国所有地区，并欢迎他在 2017 年 9 月大会期间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2. 欢迎在这方面采取步骤，如通过并执行《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通过《恢复国家权威全国战略》、通过《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确认《国内安全部队改革计划》、启动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试点项目，以及最近为确保中非共和国社会各界在政府中更具代表性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

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建立更具包容性的治理机制，从而为达成国家共识和实现政治进展创造有利环境；

3. 欢迎中非共和国的“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它促成 2017 年 7 月 17 日中非共和国当局、非洲联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安哥拉、乍得、刚果和加蓬支持下于利伯维尔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路线图”，重申该倡议及该路线图是经中非共和国当局同意且在其领导下于中非共和国实现政治解决的主要框架；

4. 重申需要协调一切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的努力，鼓励“非洲和平与和解倡议”与联合国密切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协调人小组决定确保与中非稳定团的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的一致性，以及欢迎稳定团向小组提供的协助，还促请国际伙伴为协调人小组的工作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5.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和武装团体，如 2017 年 10 月 21 日中非经共体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所重申，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方式开展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达成全面政治协议；

6. 要求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放下武器，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包括袭击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以及煽动仇恨和暴力，并立即无条件让儿童离开其队伍，敦促中非共和国所有政治和机构行为体强烈谴责并阻止此类行为；

7. 还要求所有民兵和武装团体停止对维和人员及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

8.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在中非共和国实现真正且具包容性的和解，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处理民众被边缘化问题和地方社会各界的冤情，包括为此实施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公务员招聘政策，并促进区域、国家、省和地方一级的和解举措，包括举行地方选举；

9. 又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充分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包括行动自由，支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群寻找持久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家园、就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10. 回顾民间社会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即确保全面政治协议解决冲突根源问题，还鼓励妇女充分切实地参与这一进程；

11. 特别指出必须尊重《宪法》，确保中非共和国的长期稳定与发展；

12. 鼓励会员国向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所设委员会提出请求，包括提供支持每项请求的详细证据，把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包括威胁或阻碍政治进程或实现稳定与和解进程行为或助长暴力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

13. 敦促中非共和国当局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有武装团体存在和进行活动的问题，为此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实施优先开展对话和迅速执行包容性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全面战略，且其执行将与确保对国防和国家安全部队进行平民监督的安全部门改革步调一致；

14.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国家安全政策》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以建立代表各族裔和保持地域平衡的专业国防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包括为此通过并实施对所有国防和安全人员的适当审查的程序，其中包括人权审查，并采取吸收那些符合严格资格条件和审查标准的武装团体成员，请秘书长作为定期报告周期的一部分，向安理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5. 欢迎按照第 2301(2016)号决议的要求，与中非稳定团和欧盟训练团协调，最终确定《2017-2019 年重新部署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指导文件》，其中确定了逐步重新部署经欧盟中非训练团与中非稳定团、欧盟中非训练团和其他相关国际伙伴合作培训的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条件，以帮助扩展国家权威和安全，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合理的时间内制定并最终确定使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重新充分运作所需的其他必要程序；

16.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立即优先采取具体步骤，加强司法机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协助实现稳定与和解，尤其是为此在全国恢复对司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的行政管理，实现监狱非军事化，以及通过招聘文职监狱人员来逐步替换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以及让所有人都能公平和平等地诉诸司法；

17. 在这方面欢迎特别刑事法院的逐步启动运作和负责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实施工作的指导委员会的提名；

18. 又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继续努力在该国全境切实恢复国家权威，包括在各省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确保及时支付公务员和安全部队的工资，以便确保进行稳定、可问责、包容和透明的治理；

19.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特别是在国际金融机构主导国际努力的情况下，根据重大和平目标和建国目标并借鉴有关国际经验，继续巩固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包括巩固征税、支出监管、公共采购和特许事项做法，且使之能够支付国家运行相关费用，执行早期恢复计划并重振经济，促进国家自主权，并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

20. 还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支付在布鲁塞尔国际会议(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及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团结会议(2017 年 2 月 1 日)上所作的认捐，以支持落实中非共和国的《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战略》所述该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从而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开展改革，恢复国家对全部领土的权威，包括提供捐款用于支付工资和满足其他需求，以及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以及恢复司法体系和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特别刑事法院)，在这方面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加快《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的有效实施；

21. 欢迎联合国，包括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非洲联盟(非盟)、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各邻国、欧洲联盟、国际联络小组、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他国际伙伴和捐助方继续参与，支持中非共和国实现稳定；

22. 表示注意到在中非共和国政府主导下制定了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国际伙伴相互问责框架，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并加强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伙伴为支持商定国家优先事项提供支助的连贯和持续性；

23. 为此强调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起到宝贵作用，即提供战略咨询意见并推动在国际建设和平工作中采取更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的做法，肯定摩洛哥王国的积极作用，鼓励继续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协调，以满足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的长期需求；

人权，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保护和性暴力问题

24. 重申迫切亟需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行为者的责任，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派别为何，并重申其中有些行为可能构成中非共和国已加入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列罪行；

25.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该国当局提出请求后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决定对被指控自 2012 年以来犯下的罪行展开调查，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正在为此提供合作；

26.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在摸查项目的报告，其中描述了 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中非共和国境内犯下的严重侵犯践踏国际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落实各项建议；

27. 敦促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人员终止所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侵害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杀害和残害儿童、绑架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迅速调查被指控的侵害虐待行为，以便追究施害者的责任，确保把对这些侵害虐待行为负有责任者排除于安全部门之外；

28. 再次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被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释放或以其他方式脱离它们的儿童并将他们视为受害人，强调需要特别注意所有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保护、脱离队伍和重返社会工作；

29. 促请中非共和国武装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前塞雷卡人员和“反砍刀”组织人员终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还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安理会第 1960(2010)和第 2106(2013)号决议，迅速调查被指控的虐待行为，以追究施害者责任，并制定一个分步骤的综合纲要来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确保那些应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无法进入安全部门并受到起诉，协助性暴力受害人立即获得可用的服务；

维和行动

30. 重申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的大力支持；

31. 决定将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

32. 决定授权在第 2301(2016)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军事人员基础上再增加 900 名军事人员，以便提高中非稳定团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以更高效地履行全部任务，特别是按照第 42(a)段规定的平民保护任务，而因此，中非稳定团的核定兵力

上限将为 11 650 名军事人员，其中包括 480 名军事观察员和军事参谋人员，2 080 名警察人员，其中包括 400 名单派警察，以及 108 名狱警，并回顾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这一人数；

33. 重申当前和今后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提供有充足能力和装备且经过部署前培训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中非稳定团有效开展行动的能力，并请秘书长加快征聘具备胜任能力、学历、工作经验和语言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以便充分有效地履行下文第 42 至 44 段所列任务；

34.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利用现有授权和酌处权，最大限度发挥中非稳定团的行动能力及其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并突出重点地区履行任务的能力，包括为此使用新的可快速部署单位，加强中非稳定团的人员、机动资产以及就平民所受威胁及时收集可靠且可供采取行动的信息的能力和相关专业工具，同时继续加强稳定团的业绩；

35. 赞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致力于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执行稳定团任务，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一些可能不利于共担有效执行任务的责任的情况，即未宣布的国内限制条件、缺乏有效的指挥和控制、拒绝服从命令、未能对平民所受袭击作出反应以及装备不足；

36. 注意到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达到联合国标准方面的进展，并促请这些国家立即完成所有必要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购置和部署工作，以符合联合国关于部队和警察的标准；

37. 促请秘书处继续视需要探讨利用特种警察小组连同必要特种装备加强警察和宪兵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及行动支助的问题；

38. 敦促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不受阻碍的通行和安全，特别是不受阻碍地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由它们控制的场地，以便专家小组履行任务授权；

39. 回顾中非稳定团的战略目标是在不损害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通过全面办法和积极主动的强有力态势，支持为可持续减少武装团体的存在及其所致威胁而创造有利条件；

40. 回顾中非稳定团应根据本决议第 42 至 44 段所规定任务的优先次序，且酌情分阶段地履行任务授权，并请秘书长在稳定团部署过程中反映这一优先次序且按照本决议所述任务优先次序调配预算资源，同时为执行任务确保适当资源；

41. 授权中非稳定团按照自身能力，在部署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履行任务；

42. 决定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授权应包括下列优先任务：

(a) 保护平民

(一)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以及与 S/PRST/2015/22 相符的维和基本原则的情况下，保护受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

- (二) 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积极步骤预判、震慑和有效应对平民受到的严重且可信威胁，并为此加强预警，同时保持积极主动的部署以及机动、灵活和强有力的态势，进行、特别是对高风险地区进行积极巡逻；
- (三) 为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为此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性别平等问题顾问；
- (四) 查明并报告针对平民的威胁和袭击，实施预防和应对计划，并加强军民合作；
- (五) 与人道主义及人权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密切协商，充分实施和实现全稳定团平民保护战略；

(b) 斡旋和支持和平进程，包括民族和解、社会凝聚和过渡司法

- (一) 在中非共和国政府领导下，与“支持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非洲倡议”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
- (二) 与上述非洲倡议及其他调解行为体合作，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努力推动政党、民间社会和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
- (三) 提供斡旋和技术专才，支持努力消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与相关区域及地方机构和宗教领导人合作，更加重视民族和解和解决地方冲突，同时根据中非共和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行动计划，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的参与，并借鉴联合国系统在该国的综合信息和分析；
- (四)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处理作为和平与和解进程组成部分的过渡司法以及边缘化和地方冤情问题，包括为此与武装团体及妇女和青年代表等民间社会领导人对话，并协助国家、各省和地方当局促进社区间信任；
- (五) 提供技术专才，协助中非共和国政府与相邻各国、中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接触，并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协商和协调；
- (六) 继续协助非盟、中非经共体为支持政治进程而进行的政治努力，包括调解人小组的相关工作；

(c) 为创建一个有利于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提供便利

改善与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协调，以便依照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相关规定，为创建一个有利于在文职人员领导下立即、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交付人道主义援助的安全环境提供便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持久地回返、就地融入或重新安置；

(d) 保护联合国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备和物品，并保障联合国及关联人员的安全和通行自由；

43.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继续履行下列规定任务，同时铭记这些任务以及上文第 42 段中所述任务相辅相成：

(a) **支持扩延国家权威、部署安全部队和维护领土完整**

(一) 继续支持政府实施其扩大国家权威的战略，包括为此就建立民众可接受且由政府进行监督的临时安保和行政安排向中非共和国政府提供咨询以及为此根据既定优先事项和目标地理区域作出有序努力，阐明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伙伴的分工，其中中非稳定团将侧重于即期、短期和中期优先事项且向相关伙伴移交长期领域的活动，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有待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合作伙伴的任务基准情况；

(二) 与中非共和国当局协调，并根据实地风险情况，支持逐步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移交对主要官员的安保以及对国家机构的静态警戒职责；

(三) 促进和支持向中非共和国全境迅速扩延国家权威，包括与其他伙伴协调，支持在优先地区部署经过审查和培训的国家警察和宪兵，包括安排同处一地并提供咨询、辅导和监测，作为部署领土管理及其他法治当局工作的一部分，以增加国家在班吉以外优先地区的存在；

(四) 根据《2017-2019 年重新部署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指导文件》，按第 2301(2016)号决议要求，依照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并在保证不对国家稳定、平民或政治进程构成风险的情况下，考虑为逐步且协调地重新部署经欧盟中非训练团培训的国家武装部队单位提供支助，作为扩延国家权威战略的一项要素，同时顾及行动、保护和预算方面的要务，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提出建议，并附详细基准和时间表，供安全理事会审议核准，同时铭记可考虑联合国与捐助方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国防部队签署技术协议；

(b) **安全部门改革**

(一) 与欧盟中非训练团密切协调，为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以确保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连贯一致，包括明确划定国家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和其他军警实体的责任，并确保对国防和国内安全部队的民主管制；

(二)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审查国防和安全人员(国家武装部队、警察和宪兵)的办法，包括人权审查，特别是为推动追究安全部队违反国际法及国内法行为的责任而进行审查，以及在将已复员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部门机构时进行审查；

(三) 牵头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实施《面向国内安全部队的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计划》，特别是指挥和控制结构及监督机制，并对相关国际援助进行协调；

(四) 支持中非共和国政府在捐助方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为警察和宪兵培训以及警察和宪兵成员的甄选、征聘、审查和培训工作建立激励结构，同时顾及需要征聘妇女，并充分遵行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

(五) 对中非共和国境内各国际伙伴、特别是欧盟中非训练团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培训进行协调，以确保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有明确的任务划分，从而对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警察和宪兵)都有利；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及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和重返社会(复员遣返方案)**

(一)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 2015 年 5 月 10 日在班吉论坛上签署的《复员遣返方案和编入军警部队原则》，制订并实施针对武装团体成员的包容和循序渐进的复员方案，以及针对外国战斗人员的复员遣返方案，同时特别注意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儿童的需求以及防止重新招募的必要性，包括实施复员遣返方案试点项目及其他复员遣返项目，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以期实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并与欧盟训练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伙伴协调，将符合条件且经过审查的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部队，以激励武装团体继续参与政治进程和为全国复员方案作准备；

(二) 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按照《国家恢复和建设和平计划》所述优先事项，与发展伙伴和回返社区合作，为没有资格参与全国复员遣返方案的武装团体成员制订并实施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包括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案；

(三)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按照更广泛的安全部门改革议程，为建立专业、具有族裔代表性且实现地域平衡的国家安全和国防力量而制订并实施一项将符合条件的已复员武装团体成员编入安全和国防部队的国家计划；

(d) **促进和保护人权**

(一) 监测、帮助调查、公布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非共和国各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人权的行；

(二) 协同为应对性暴力而成立的宪兵和警察联合快速反应支队，监测、帮助调查并确保报告侵害及虐待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行为；

(三) 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践踏行为，并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e) **为国家及国际司法、打击有罪不罚和法治工作提供支持**

(一) 帮助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建设其能力，并增进国家司法系统的实效以及惩戒系统的实效和问责；

(二) 酌情与独立人权专家协调，帮助建设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

临时紧急措施：

(三) 应中非共和国当局正式请求，在国家安全部队尚未部署或开展行动的地区，作为例外，在不产生先例也不损害维和行动商定原则的情况下，按照自

身能力,在部署区内迅速积极地采取有一定范围和时限、且符合第 42 和 43(e) 段所述目标的临时紧急措施,为维护基本法律和秩序以及打击有罪不罚,实施逮捕和羁押;

(四) 在按照上述条件采取临时紧急措施时,尤其注意参与或支持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包括威胁或阻碍政治进程或稳定与和解进程行为或助长暴力行为的人;

特别刑事法院:

(五) 提供技术援助,帮助中非共和国当局识别、调查和起诉对全国各地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践踏人权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并帮助防止此类侵犯践踏行为;

(六) 在联合国全球法治协调人框架内,以强调平民监督、不偏不倚和保护人权的方式,为司法和惩戒机构恢复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并协调相关国际援助;

(七) 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特别刑事法院根据中非共和国法律和管辖权并按照该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启动运作,以支持扩大国家权威;

(八) 协同其他国际伙伴向中非共和国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帮助特别刑事法院启动运作,特别是在调查、逮捕、羁押、刑事及法证分析、证据采集和存放、人员征聘和选用、法庭管理、起诉战略和案例发展等方面,以及酌情在建立法律援助系统方面给予帮助,同时帮助保障法官安全,包括在特别刑事法院所在地和诉讼过程中保障其安全,并按照中非共和国的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与尊重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有关的义务,采取措施保护受害人和证人;

(九) 协助为特别刑事法院的启动运作和运转协调和调集双边及多边支助;

法治:

(十) 为建设刑事司法系统能力及增进其实效以及为增进警察和惩戒系统的实效和问责而提供支持并协调相关国际援助;

(十一) 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支持恢复和维持公共安全和法治,包括根据国际法逮捕该国境内对涉及严重侵犯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包括对冲突中性暴力负有责任的人,并将之移交给中非共和国当局,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并为此与区域各国合作以及在罪行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时与该法院合作;

(f) 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

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当局制订和最终确定一项本国自主的战略,旨在打击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物品的非法开采贩运自然资源网络,同时酌情考虑到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报告和金伯利进程的各项决定,以将国家权威延伸到全部国土及其资源;

44. 还授权中非稳定团执行以下额外任务：

(a) 酌情协调国际援助；

(b) 为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7 段设立的委员会和同一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提供协助，包括转递与执行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有关的信息；

(c) 与第 2127(2013)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合作，监测经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 段延续并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包括在专家小组认为必要时，以及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查看所有武器和相关材料，无论它们存放在何地，并向有关当局通报为防止武装团体开采自然资源而做出的努力；

(d) 收缴和收取违反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 段规定措施进入中非共和国的武器和任何相关材料，酌情记录和处置这些武器和相关材料；

(e) 为国家有关部门提供交通工具，以便酌情、逐案和在情况允许时，前往重要开采地和场地进行检查和监测，以此促进和支持在全境迅速延伸国家权威；

45. 请秘书长在中非稳定团内部署分配人员和专业技能，以体现本决议第 42 至 44 段提出的优先事项，并根据这一任务的执行进展不断调整部署；

46. 鼓励中非稳定团制定可衡量的具体目标，用以评估在实现本决议第 39 段规定的战略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47. 请中非稳定团继续利用符合当地情况的相关宣传工具，特别是电台，帮助当地民众更好地了解稳定团的任务和活动，并与中非共和国公民、冲突各方、区域和其他国际行为体和实地伙伴建立信任，作为有效政治战略的一部分；

48. 请中非稳定团在履行其规定任务时，考虑其行动对环境的影响，并在此种情况下，根据适用和有关的大会决议及联合国规则和条例予以适当管理；

49. 促请中非共和国、邻国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的其他成员国开展区域合作，调查打击非法开采走私包括黄金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贩运野生动物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50. 请中非稳定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保护儿童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在复员方案和复员遣返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中得到考虑，以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51. 请中非稳定团在任务期内始终充分考虑到性别平等主流化这一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协助中非共和国当局确保在所有领域和级别，包括在实现稳定活动、过渡时期司法、特别刑事法院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安全部门改革、复员方案及复员遣返方案进程，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工作中，均让妇女充分有效参加、参与并得到代表，包括为此提供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还请中非稳定团加强向安理会报告这一事项情况的工作，并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与会员国协作，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以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的情况下，吸收更多妇女加入稳定团的军事部分、警察部分和文职部分；

52. 回顾其 S/PRST/2015/22 号主席声明和第 2272(2016)号决议,请秘书长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中非稳定团充分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确保对稳定团人员进行审查以确定他们在为联合国服务时是否曾有性行为不端记录,通过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稳定团在这方面的进展,包括就 2272 审查的启动、商定最后期限及结果报告有关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措施,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不端行为案件中充分追究责任;

53. 请中非稳定团确保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支助是严格按照人权尽职政策提供的,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这种支助的信息;

54. 强调需要中非稳定团和欧盟培训团在执行任务时充分尊重中非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充分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回顾就此进行培训的重要性;

武器弹药管理

55. 请中非稳定团积极收缴、没收和酌情销毁武装分子,包括所有拒绝或未放下武器并对平民或国家稳定构成紧迫威胁的民兵和其他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武器弹药;

56. 请中非稳定团向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启动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以处理平民解除武装,以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问题;

57. 请中非稳定团根据其收缴和收取按第 2339(2017)号决议第 1 段所规定措施不得供应、销售和转让的武器和相关物资工作,酌情销毁被解除武装的战斗人员的武器弹药;

58. 促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国际伙伴和联合国相关实体与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地雷行动处)协调,处理中非共和国境内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存放和保护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收取和(或)销毁多余的、被收缴的、无标识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弹药,还强调指出把这些事项列入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复员遣返方案的重要性;

59. 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执行 2010 年 4 月 30 日在金沙萨签署的《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以及可用于制造、修理和组装此类武器的所有零部件公约》;

中非稳定团的通行自由

60. 敦促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对中非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给予充分合作,尤其是确保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通行自由,确保它在中非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在复杂的情况下全面完成任务,包括帮助确保中非共和国当局充分切实执行和遵守东道国协定;

61. 促请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中非稳定团专用的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中非共和国;

人道主义准入

62. 要求所有各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相关条款，允许并便利在中非共和国全境充分、安全、随时和不受阻碍的通行，以便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运送给需要援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

63. 还要求所有各方确保所有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医护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都得到尊重和保护；

人道主义呼吁

64. 促请会员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迅速响应经修订的人道主义呼吁，增加捐助，并确保全额及时兑现认捐；

对中非稳定团的支助

65. 授权法国武装部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按其与中非共和国的现有双边协定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采取一切手段，应接获秘书长的要求向受到严重威胁的中非稳定团部队提供行动支持，并请法国确保向安理会报告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且与本决议第 67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工作协调进行该情况报告；

审查和报告

66. 请秘书长定期审查联合国行动在不损害支持和平与稳定长期目标的整体努力的情况下开展过渡、缩编和撤离工作所需条件，期待作为秘书长这一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的一部分，获取这一信息；

67.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中非共和国局势和中非稳定团任务执行情况，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并在其后每 4 个月向安理会报告情况，并在其报告中向安理会通报中非稳定团执行规定任务的最新动态且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提供适当财务信息、安全局势信息、上文就政治进展提出的优先政治事项信息、推进治理和财政管理的机制和能力方面进展信息、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进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对部队和警察兵力、部队和警察的组建和中非稳定团所有组成部分部署情况的审查、为改进中非稳定团业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第 33 至 37 段和第 45 段所述确保部队效力措施的进展情况信息，以及中非特派团将不迟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末进行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绩效审查的结果信息；

6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